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值勤人員對特別事故發生處理要領

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本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各類值勤人員遇特別事故發生時，應視情況迅速照會當時校內各類有關值勤人員協助處理之。
- 二、火警之處理：
 - (一)火警發生時，應即會同校警前往現場處理，並視需要通知各單位人員至現場支援。
 - (二)視情節輕重商同校警報警，並報告本校有關主管（值勤督導人員、事務組長、總務主任、秘書、校長）。
 - (三)校警應負責火警現場之管制。
- 三、違警、違法（含竊盜）事件之處理：
 - (一)對象非本校教職員工生時，洽校警逕行處理並列入紀錄，次日呈閱並做說明。
 - (二)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時，會同校警處理。如需移警偵辦應先報 校長核示。處理經過亦需列入紀錄，次日呈閱並做說明。
- 四、機電設備故障處理：

視情形需要電告水電管理人員、營繕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總務處主任處理。
- 五、空襲處理：
 - (一)通知校警實施門禁管制並加強巡邏。
 - (二)夜間值勤人員應巡視燈火管制情形。
- 六、其他突發事件之處理：

視情節報告值勤督導人員或報告有關單位主管派員會同處理。